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88 期)

主办 :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任 : 刘 韬

副主任 :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李北宁

编 委

刘 韬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韩 蕾 李北宁
葛明毅 王普照

主 编 : 韩 蕾

责任编辑 : 王 爽 王彦珺

目 录

CONTENTS

● 刊首语

九月你好 3

● 领导讲话

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卫明副司长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王早生会
长讲话的通知 4

● 文件转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
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1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0 年以来
全省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1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
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
料价格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1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19 年
度青海省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和项目经理项
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2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青海省二级
建造师继续教育 (选修课) 登录系统的更
新通告 21

目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的通知.....	2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0 年上半年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通知.....	27

● 行业动态

2019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30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工作会在西宁召开.....	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青海省住宅小区质量分户验收暨竣工交付标准化观摩会.....	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三大举措不断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	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学习班.....	35

● 协会动态

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现场经验交流会在西安顺利召开.....	36
青海省建设行业财税人员培训圆满结束.....	37
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党支部、西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党支部和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39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青6300057

2020 4
(总第88期)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关单位：各省市监理协会、青海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处
室、各会员单位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封一：党建活动剪影

封二：党建活动剪影

封三：全省住宅小区质量分户验收暨竣工交付标准化观摩会剪影

财税人员培训班剪影

封四：财税人员培训班合影

《九月》在海子的诗歌中，带着草原上马头琴的旋律，飘然来到。进入九月，秋的韵味就浓烈了起来。我仿佛看见诗人孤独的身影，在草原的野花中，打马而过。天空辽阔，野草成片。优美，悲壮，孤寂，忧伤，还有海子笔下的“远在远方的风比远方更远。”

九月的每一缕阳光都变得温柔起来，孩子们开学。想起读书的时候，每年九月的第一天，就会特别激动。会在前几天，就把书包收拾得整齐，检查要交上去的作业，还会备一身喜欢的衣物，新的学期开始了，无数个惊奇会在未来的日子里发生。

是日子，就会有不一样的方式度过。乡民们盼望着的收获季节，九月，来了。就在踏入九月的门槛时，乡民们的脸上有了笑容，不久稻子就要装满谷仓。路过田野，已经有早熟的稻子正在收割，还有一些晚季稻子，上面挂着沉甸甸的稻穗。“过几天去乡镇上买点新米。”想着新米煮出的饭香，就忍不住口舌生津，白米饭清香的味道在舌尖打转。

七月的风，八月的雨，都抵不过九月有你。九月来时，你刚好在场，这就是最美丽的相遇。在九月，与许多果子相逢。枣子，石榴，柿子，桔子，猕猴桃，板栗，果实用它们的色相，引诱着地面的人们。人们甘心情愿地被它们征服。

地里的红薯，甘蔗，都到了成熟的时期。挖红薯是一件开心的事情，我曾经提着篮筐，在去年的九月天，挖出一个个带着泥土的红薯。九月的阳光虽是温柔了些，但是长时间在地里刨红薯，还是有些晒。草帽，篮筐，红薯，堆积出一些场景。

在九月里，会有很多事情发生。教师节，中秋节，相继在九月里欢聚。我是喜欢这些有着节日气氛的日子，浓厚的人情味，把岁月打扮成了让人心动的姑娘。有人说，人活得要有仪式感，在节日里，陪伴就是最好的仪式。亲人，友人，陌生人，同在人间节日的欢悦中度过，每个人都是上天降落的星辰，都有着幸福快乐的权利。

九月，知秋。到了九月，秋意深浓。季节的风情，在树梢上摇落，落叶开始纷纷扑向大地的怀抱。秋风阵阵，带着无尽的温情。飘落也是一种回归。在九月，很多虫子都已经禁声，是明白了声势浩大之后的收势，是懂得了风光背后的内敛。

也许是喜欢海子的诗歌，九月就是带着一种深深的孤独感。诗人有着自己丰富的内心，写下一些句子，简短的几行字，足够琢磨。徘徊在诗人的情感里，我把九月的心情也写成了一首诗句，只是没有寄出。

九月的海鸥，在一望无际的大海上，自由飞翔着。九月的天空，被白云点缀成了画布。湛蓝的底布上，白云在上面出各种各样的花卉，我在秋天的午后，看到了一朵盛大的牡丹，开在天际。九月是清澈的，它的所有故事都写在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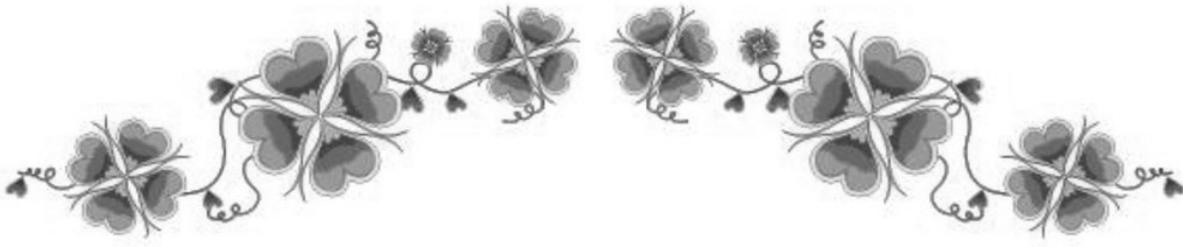
九月，是内敛的。经过了盛夏的磨砺，九月收起了肆意轻狂，显得沉稳多情。一定要经历些什么，季节才会改变，生命才会丰盈。丰收，收藏，九月是向内的。一个人知道了内在的重要，就多了一份智慧，便会多一些收获。

有诗，有果，有情。九月，丰盛而有内涵。我循着时光的步伐，与九月紧紧拥抱，付出真诚。同时，九月也是带着新的希望。新学期开始，我们就踏上了漫长的旅途，勇往直前，把一切留在身后。

与该告别的告别，与该相逢的相逢。

摘自《网络》

九
月
你
好



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卫明副司长 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王早生会长讲话的通知

中建监协〔202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分会：

2020年7月21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召开了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现场经验交流会，旨在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监理企业信息化水平，推进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现将本次会议上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卫明副司长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王早生会长的讲话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附件：1. 卫明副司长在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2. 王早生会长在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1:

卫明副司长在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智慧化 服务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大家上午好！

今天，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西安召开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现场经验交流会，借此机会谈几点意见。

首先是在线工程监理的发展趋势。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公开是建筑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推动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取得成效的标志是 2012 年启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亦称“四库一平台”），近三年来点击率已经超过 7 亿次，目前有加速上升趋势。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开发了在线办公系统，就是全国所有建筑市场的管理人员都可以在线办公。同时，因为现在资质审批和业绩核查压力较大，我们又借助了遥感卫星进行业绩核查，做到足不出门完成业绩核查工作。为适应区块链的技术，加大了手机 APP 的开发，估计近期即将上线。这一系列动作无非是加大建筑信息化的步伐，通过从“四库一平台”起步，应用较多的是项目招投标资格审查、业绩核查。下一步，我们要将信息化与建筑业健康发展结合起来，建筑业已经从高速发展时期向质量效益发展转变，可能从增量发展到存量博弈，市场监管将更加要求透明，中国建造能力将更加突出。为此，我们可能重点发展在线工程，从项目启动、建设、营运就实行项目信息同步到线上去。还有一项重要的内容是智能建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三部门近日已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在当前的形势下，更需要发挥建筑市场主体的作用，特别是监理“三控两管一协调”中的管理就包括信息化管理，将来监理可能会在信息化管理担当其大任，把现场和市场通过监理这项工作，将在线项目推动起来。

其次是监理的能力建设。监理的能力建设既是行业自身的要求，也是中国建造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要提高监理能力首先要提高监理的信息化能力。当前监理企业的信息化有些是侧重企业管理 ERP，有些侧重 BIM 的施工现场应用，大家基本上是处于蓄势待发阶段，与中国建造的智能化要求有差距。特别是与工程项目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差距较大。当然推行 BIM 实现项目审批、施工许可、项目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全流程，需要打造监理信息化生态。但是，现在的 BIM 和二十年前的 CAD 情况是不一样的，当时是政府要求、设计牵头，多快好省推动起来的。现在不仅涉

及行业内部性问题，还涉及与 CIM 的衔接、BIM 的基础问题。但是，国家对新基建发展是很坚定的，工信部专门发布了新一轮的管理 CIM，进一步部署城市信息化，交给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推动城市建设提质增效。因此，行业应当提高对 BIM 的认识。从行业内部来讲，监理的信息化建设可以较好实现工程质量的追溯性，产品的追溯能力决定了这个国家这个社会的文明程度。这次新冠疫情，大数据的可追溯性能力特别强，很快就能查出来你去过哪个地方，没去哪个地方。但对主要材料进场的这些产品，我们的追溯能力还不够。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主要靠三个基础，一个是原材料设备基础，一个是设计基础，一个施工基础。这三个基础里面可追溯性差距较大的就是材料设备进场，往往这个时候监理只顾签字，没有考虑过材料设备，哪个单位生产的、什么时间生产的、哪个批次生产的，这就是提到的产品都要有很强的追溯能力，在关键环节里面体现差异化的监管。

还有一个监理信息网络文明建设——工程监测。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联动起来。比如说施工许可证的问题，用遥感卫星智能检测，昨天这个地方什么都没有，今天这个地方突然表现不一样，结合大数据查出是否有施工许可等。所以质量安全的可追溯性，我认为也是未来我们需要考虑的。

最后是如何推动传统行业数字化升级。首先信息化要不断适应监理行业自身的发展。行业对监理最大的问题就是定位问题，那么如何解决监理定位？最近，建筑市场监管司正对开展监理巡查制度征求意见，在监理巡查的过程中，对参与巡查的监理企业在数据化、信息化建设能力方面提出要求。要做监理巡查的企业，必须要有信息化建设，这是最基本的要求。参与巡查的监理企业本身是咨询服务，咨询服务的费用是市场化确定的，但是他是政府购买服务，与施工的最低价中标是两个概念，服务采用政府采购，它的费用是基本薪酬加奖金，在这个方面我们还有较大的研究空间。

总之，信息化管理、智慧化服务是监理行业提高服务质量、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希望广大监理企业认清形势，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谢谢大家！



附件 2:

补信息化短板 强企业管理基础以高水平咨询引领高质量发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王早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为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推动信息技术与工程监理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工程监理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西安组织召开“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现场经验交流会”，旨在引导监理企业补上信息化短板，加强自身信息化建设，以优质的能力为业主和社会提供智慧化的监理服务，从而引领高质量发展。下面我谈几点意见，供参考。

2019 年，全国生产总值 99 万亿，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9.0%，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3.9%。第三产业的增加值比重超过了第一和第二产业的总和。咨询服务属于第三产业，监理是工程咨询的组成部分，且第三产业占的比重高，说明国家发展阶段比较高，比如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第三产业占到 80% 左右。我们国家的建筑业发达，第三产业增加的趋势还在扩大，至少还要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咨询行业的发展前景具有同样的趋势。

一、为什么要加强监理企业信息化建设

在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指出，技术创新深入发展，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加快信息化建设，就是要适应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以新发展创造新辉煌。随着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发展，传统的监理服务模式难以满足今后的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监理企业应顺应社会发展，不断改革创新，借助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手段，优化监理服务模式，有效实现工程建设各层面的要素可视化、数据的精准度量以及自动辅助预警等工作，大幅度减少人工成本，从而保证信息的可靠性与决策的准确性。

(一) 信息化是时代进步的必然。目前，我们已经迈向信息化时代，市场竞争日渐激烈，信息化建设在促进企业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也是企业实现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同时，信息化发展正在改变着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因此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是时代发展的要求，是监理企业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必须完成的目标。

(二) 信息化能够为企业和业主双方创造更大的效益。信息化建设需要一定的投入，

但从长远角度看，无论是对企业的创新发展、转型升级都会带来质的变化。积极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是下一步在推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持续动力，如 BIM 等技术在监理项目上的应用，无论是从自身服务水平、竞争力的提升，还是市场要求、政策导向和为业主创造经济效益，都将是必然的选择。大数据、物联网、5G 技术、云计算、BIM 技术、装配式建筑等，将对传统建筑业生产模式产生猛烈冲击，只有企业把握住机会，才能不会被信息化时代的市场所抛弃。

（三）信息化是提升监理服务能力的必由之路。监理作为工程卫士，更应站在行业角度深入学习信息技术，利用信息化更好的融合与创新，进而提供高效、可行、可信的信息进行确认及采纳，避免重复劳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能。因此，信息化技术融合到工程监理工作中，将彻底改变传统的工作方式，促进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最终实现并履行好企业的社会责任。

（四）推动监理服务从信息化向智慧化转型。企业信息化建设不是简单的购买或开发管理软件，而是需要建立一整套能够实现信息共享、提升监理履职能力建设的智慧化服务平台，实现施工现场管理数字化、智慧化，提高信息传递、分析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有序推进，提质增效。

二、如何提升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能力

“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是监理企业和行业改革发展之路，信息化建设是其中的重要内容、是今后企业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工作，取得实效。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监理企业信息化建设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企业的管理模式、组织框架、业务流程、适应市场环境的有利途径。目前大多数监理企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监理企业的决策者应提高思想站位，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通过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避免信息孤岛，实现信息资源整合统一，全面改革企业管理体制和机制，大幅提升监理企业的工作效率、市场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二）加大信息化装备投入，夯实企业管理基础。信息化装备是提高现场监理工作能力的有效手段，能够实时、便捷、有效地管控施工现场，提升现场监理履职能能力。如施工现场巡查穿戴设备，无人机巡查、实时监控、智能识别等信息系统和装备，不断提升施工现场监理的履职能能力，为业主提供信息化监理服务。

（三）重视人才培养，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人才队伍的建设是监理企业转型发展的关键，信息化的监理人才是监理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关键。因此，监理企业应构建信息化监理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理人才的培养，建立多层次、多渠道、重实效的信息化人才培养机制，逐步提高监理人员的信息化应用能力，从而提升现场监理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四) 加强监理信息化服务标准建设。提高标准化能力,以高水平咨询引领高质量发展。目前,监理信息化服务方面的工作标准还是空白,制定出台监理信息化服务工作标准可以有效推进监理信息化服务的标准化,推动包括BIM技术、物联网、AI人工智能在监理工作中的应用和融合,为助推传统监理向智慧监理方向转型奠定重要基础,为监理行业向高水平咨询服务转型提供工具支撑,以标准化、信息化手段促进监理工作效率提升,促进监理企业提升向市场提供高质量服务产品的能力,促进监理行业向信息化技术方向发展融合。

信息化建设与监理企业、行业的改革密切相关,是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补监理信息化短板,强化企业管理基础。目前只有少数监理企业在开展业务中实现信息化管控,而大多数监理企业的监理手段过于传统,无法满足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的需求。在项目建设前端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已基本实现BIM等信息化,如果监理的监管手段落后于施工单位,将无法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的监管。所以,监理企业要加大信息化装备的投入和人才培养,不要认为发展BIM、无人机巡查、智能视频监控等属于高科技,这些装备应该是今后监理企业拓展业务时的标配,是最基本能力建设,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如苏州市的“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系统”,开创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改变传统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甚至做到工程项目监理业务全过程留痕,实现对建设过程、关键部位、重点环节的全覆盖,保证监理工作的公正、透明化。加强了市场与现场联动,责任与利益统一,从而促进监理企业的廉政建设,监理人员的廉政从业,塑造监理新形象。

今天在大会上交流的都是行业内开展信息化监理工作的优秀企业,他们将通过企业信息化建设或项目案例来交流经验和做法,请大家结合实际,学其所长,不断提升自己服务业主和社会的能力。这些优秀监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已经有了可喜的回报,尝到了甜头,得到了业主和社会的认可,“回头客”越来越多。在座的企业家以及所有的监理企业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以信息化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和行业的发展。

同志们,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不辜负国家、社会的期望,要对国家负责,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实现工程监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以高水平咨询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市〔2020〕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市场监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建筑业生产方式仍然比较粗放，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

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积极探索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路径和模式，更好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引导各类要素有效聚集，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智能建造水平。

跨界融合，协同创新。建立健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智能建造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与示范应用，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支持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

构建良好的产业创新生态。

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过程中，注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标准规范，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自主研发，开放合作。大力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掌握智能建造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产业链条，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形成新的比较优势，提升建筑业开放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筑安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效应显著。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到 203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四、重点任务

(一) 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

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

(二) 加强技术创新。

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加快突破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专用软件等一批核心技术。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性软件与数据平台、集成建造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发面向建筑领域的应用程序。加快智能建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一批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围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构建先进适用的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开展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研究。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

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

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 BIM 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工厂。加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应用。以钢筋制作安装、模具安拆、混凝土浇筑、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加工等工厂生产关键工艺环节为重点，推进工艺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人应用。以企业资源计划(ERP)平台为基础，进一步推动向生产管理子系统的延伸，实现工厂生产的信息化管理。推动在材料配送、钢筋加工、喷涂、铺贴地砖、安装隔墙板、高空焊接等现场施工环节，加强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造楼机等一体化施工设备的应用。

(四) 培育产业体系。

探索适用于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新型组织方式、流程和管理模式。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统筹建造活动全产业链，推动企业以多种形式紧密合作、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多方协同智能建造工作平台，强化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工作，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产业链。

(五) 积极推行绿色建造。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

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装备设备和技术，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

(六) 开放拓展应用场景。

加强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应用场景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发挥重点项目以及大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应用推广力度，拓宽各类技术的应用范围，初步形成集研发设计、数据训练、中试应用、科技金融于一体的综合应用模式。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在装配式建筑工厂打造“机器代人”应用场景，推动建立智能建造基地。梳理已经成熟应用的智能建造相关技术，定期发布成熟技术目录，并在基础条件较好、需求迫切的地区，率先推广应用。

(七) 创新行业监管与服务模式。

推动各地加快研发适用于政府服务和决策的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市场监管的机制，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通过融合遥感信息、城市多维地理信息、建筑及地上地下设施的 BIM、城市感知信息等多源信息，探索建立表达和管理城市三维空间全要素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立健全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与机制。引导大型总承包企业采购平台向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型，实

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互联互通，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体系框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及实施路径，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目标完成和任务落地。

(二) 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将现有各类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对经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智能建造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业投入为主体的智能建造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投向智能建造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智能建造发展遇到的瓶颈问题。

(三) 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各地要制定智能建造人才培育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建立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打造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单位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示范应用工程，培养一批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队伍。加强后备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深化合作，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人才后备保障。

(四) 建立评估机制。各地要适时对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智能建造发展目标落实与完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出台情况、标准规范编制情况等，并通报结果。

(五) 营造良好环境。要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学协会的作用，开展智能建造的政策宣传贯彻、技术指导、交流合作、成果推广。构建国际化创新合作机制，加强国际交流，推进开放合作，营造智能建造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0 年以来全省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青建工〔2020〕168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单位：

截至到 2020 年 7 月 7 日，今年我省共发生 5 起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6 人死亡，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将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一、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一)：2020 年 4 月 5 日，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院中心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生产安全事故(二)：2020 年 5 月 15 日，江苏润宇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门源县第二小学 2018 年改薄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生产安全事故(三)：2020 年 5 月 22 日，青海玉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西宁市城东区联合佳苑小区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生产安全事故(四)：2020 年 7 月 2 日，格尔木亿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施工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中学暖气地沟管网改造工程，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 2 人死亡，2 人重伤。

生产安全事故(五)：2020 年 7 月 4 日，青海海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互助县南门峡镇区环境综合整治、环卫设施及小游园建设项目，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重伤。

上述 5 起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一些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混乱，违规违章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工人安全生产意识薄弱等问题，主要体现

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均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普遍落实不到位。部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忽视工程安全隐患，对安全隐患的风险认识不足。不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都是由于责任各方对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理、长期失职导致的。

(二) 安全教育交底制度未严格落实。我省部分建筑企业安全管理方式落后，安全教育培训滞后，很多施工企业对其施工队伍的培训力度不够，即使采取培训教育措施，但是往往欠缺实效性。坚持安全教育制度、技术交底制度等制度，对于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纠正违章操作、预防事故发生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发生事故项目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等制度一般都流于形式。

(三) 安全生产意识薄弱。部分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只关注施工质量和经济效益，对于安全管理的认识不能上升到一个高度，通常只言其表，在施工现场对于安全防护以及安全检查的投入力度不够，往往使得施工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沦为空谈，安全管理过于形式化，安全隐患潜伏，最终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未严格落实。个别地区主管部门未及时掌控本区域的安全生产形势，对已发生事故的原因分析不透彻，未进行专项治理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加强建

筑施工生产安全监管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 切实强化安全第一意识。安全问题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切实抓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以最强的决心、最大的力度、最硬的举措，减少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二) 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将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治理作为重中之重，迅速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加大宣传力度，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坚决杜绝检查流于形式，不深入、不细致，隐患问题一查了之，跟踪督办不力等问题，坚决杜绝检查不执法、执法不处罚、处罚不到位等安全监管“宽松软”问题。

(三) 加强危大工程监管。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建立本辖区危大工程清单台账，重点进行监督管理，把重大危险源管住管好，严防安全生产事故。严格遵循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流程，要加强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论证管理，做好专项方案的实施。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在各自范围内对分包的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负责。施工项目经理是危大工程安全管控第一责

任人，监理单位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 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针对工人安全意识的薄弱环节，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尤其是新进员工、特种作业人员，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和隐患必须及时进行处理和整改，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五) 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把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落脚点，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自辨自控、事故隐患自查自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不落实重大隐患整改措施的企业，要依法严厉处理、落实强制措施并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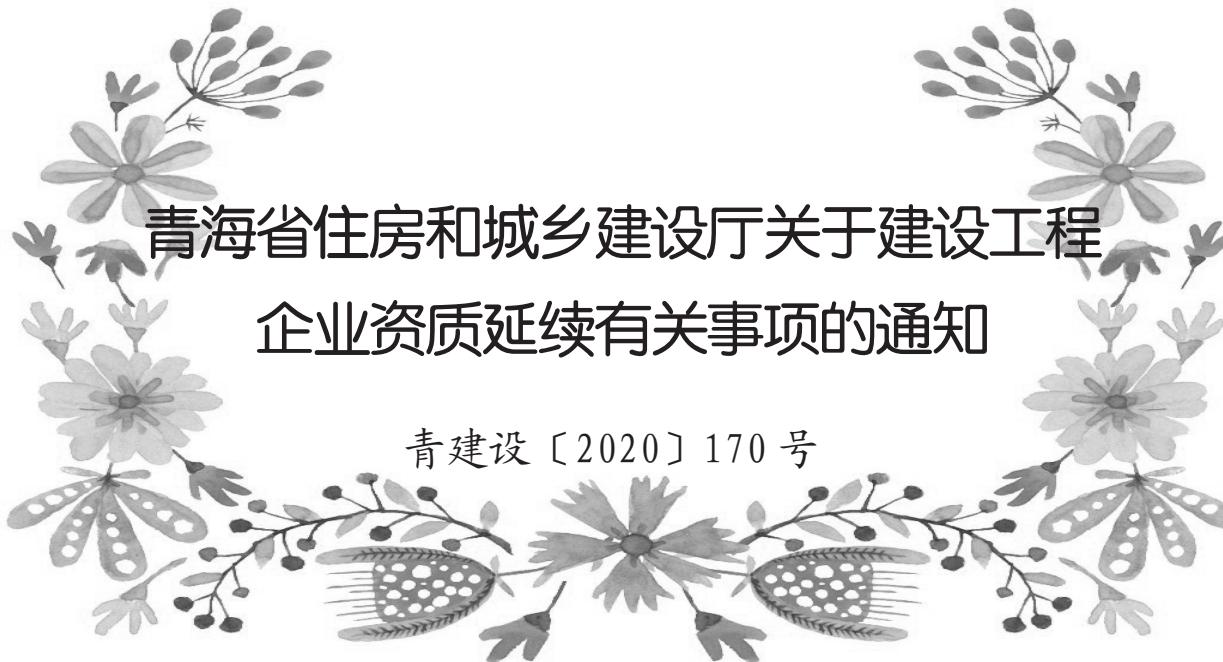
推动企业抓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和行动自觉。

(六) 加大安全生产事故处罚力度。各地要严肃追究事故企业及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后落实严查措施，事故调查完落实严管措施，事故结案后落实处罚措施。加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尤其要强化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罚，通过严厉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切实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8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青建设〔2020〕170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青海省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六保”和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制度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结合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现将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厅、西宁市人民政府、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2020年7月1日前，我厅已受理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青海省

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自动延期，企业资质证书信息我厅将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进行延续。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四、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届满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8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0〕175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单位：

为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合理降低建筑材料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合同纠纷，切实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和《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7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现就做好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关注建材市场行情，引导规范合同履约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关注大数据信息、市场调查或通过建设各方反馈建材市场行情波动相关信息，密切关注建材市场行情，强化风险管理，指导建设各方做好造价风险管控，引导和规范建设各方主体的市场交易和合同履约行为。

二、强化建材信息的动态发布，为风险防控提供信息支撑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我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动态信息发布使用办法〉的通知》（青建工〔2014〕252号）的规定，做好当地建筑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测算工作。建筑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加强对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监测，动态调整信息的采集和发布频次，将采集、测算的当地价格信息报送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站，通过我厅官网向社会公布或随当期《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引导市场主体做好研判，为工程造价风险防控提供信息支撑。

三、提高发承包双方的风险意识，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多，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变化对工程实施的影响。

（一）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条款及招标控制价时，应考虑物价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招标人应明确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未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可提请招标人明确或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第5.3条有关规定进行投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计价风险因素并计算相应的风险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6.2.1条有关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避免盲目报价。

(二)发承包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合理约定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幅度及超出幅度后的调整办法,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风险,在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清单单价或总价中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约定的风险范围

和内容。

(三)合同中对主要材料范围、价格风险幅度以及调整办法未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按情势变更原则,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5%以内材料价格风险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发包人承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材料价格调整办法。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按本通知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13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 青海省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和项目经理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青建工〔2020〕179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施工和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秩序，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关于修订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建工〔2019〕119号），经过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系统自动综合评分，形成2019年度全省建筑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已满，现将评价结果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予以公布。

一、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结果

（一）建筑施工企业：共4254家建筑施工企业参评，本省1300家，省外2954家。其中A级企业24家（本省16家，省外8家）；B级企业4192家（本省1271家，省外2921家）；C级2家（省外2家）；D级企业36家（本省13家，省外23家）。

（二）项目经理：共14315名项目经理参评，本省5532人，省外8783人。其中A

级293人（本省128人，外省165人）；B级14022人（本省5404人，外省8618人）。

二、监理企业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

（一）监理企业：共437家监理企业参评，本省72家，省外365家。其中A级企业5家（本省4家，外省1家）；B级企业431家（本省67家，省外364家）；C级1家（本省1家）。

（二）项目总监：共1650名项目总监参评，本省400人，省外1250人。其中A级135人，本省51人，省外84人；B级1515人（本省349人，外省1166人）。

信用评价结果可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信用评价专栏查询。同时评价结果将推送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此信用评价结果将用于我省2020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15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青海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选修课） 登录系统的更新通告

为进一步提高注册建造师职业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0〕192号）要求，注册一个专业的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120学时，其中必修课60学时，选修课60学时。注册两个及以上专业的，每增加一个专业还应参加所增加专业60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必修课30学时，选修课30学时。青海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选修课）我厅人事处授权委托北京正保建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网上开展学习，该公司倾力打造更新了青海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系统（选修课），网上教育7月20日起更新运行。原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系统停止缴费，已缴费学员于2020年8月20日前学习结束，原系统停止使用。学习合格学员数据迁移至新平台。

青海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选修课业

务，个人登录以下网址：

https://jxjy.cdeledu.com/cdel_jxjy/qhejjzs.shtml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82326699
400810599

具体操作见：二级建造师网络继续教育操作流程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厅

2020年7月16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质量提升、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水平，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青海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方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青海省 2020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市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等文件要求，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9〕43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各部门（单位）“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青政办〔2020〕34 号），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检查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县级检查、市（州）抽查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济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域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 100% 检查，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在建工程抽查率不低于 3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期对各地进行督查和随机抽查。

三、检查时间

2020 年 8 月 -9 月，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检查内容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1.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日常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包括预拌混凝土、水泥、钢筋、保温材料等方面进行的重点监督检查情况。

2.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和出借资质、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二）市场行为

1. 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落

实情况；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情况；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建设单位履行工程建设程序情况；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3. 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及在岗履职情况。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发放责任落实情况；银行代发工资执行情况；农民工实名制信息管理情况。

（三）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

2.《青海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落实情况。

3.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4. 主要材料和建筑构配件质量。

5.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一是建设单位是否保障危大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否在办理项目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二是施工企业是否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审核，是否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组织专家论证，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三是监理单位是否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状况。一是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的执行情况。二是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定期检验、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技术档案管理、应急救援预案设置等情况。三是起重机械主要受力部位、设备基础、连接部位、安全保护装置、附墙装置的完好性情况。四是检测单位是否严格按检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对设备进行检测，并及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建筑起重机械、模板支撑、脚手架、深基坑等重点部位和环节安全管理情况。二是施工用电、高处作业和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情况。

4.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技术规范》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置情况、临建设施的消防安全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材料存放和使用情况、建筑施工材料堆放情况以及安全网、外脚手架、脚手板的防火性能，禁止在既有建筑外墙改造工程中使用聚氨脂泡沫等易燃填缝剂和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外墙改造材料。

5. 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6个100%”的落实情况。

（五）疫情防控措施检查

是否成立项目疫情防控小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检查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建筑施工职业健康工作开展情况检查

是否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职业健康工作责任，积极推动建筑施工职业病危害科学防治，切实加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管理。

(七) 建筑施工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检查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青海省 2020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市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等要求，深入排查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和出借资质、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到此次检查的重要性，对本辖区内的在建项目立即开展全面检查，切实提高履职水平，增强责任意识，严格督促参建各方落实质量安全、疫情防控、消防安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要求，切实提升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品质。

(二) 本次省厅抽查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阅

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项目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员和受检单位要严格遵守各项廉政纪律，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准备辖区项目清单，以便随机抽取。

(三) 工程参建各方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经自查发现存在的建筑市场行为、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定人、定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将自查情况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对针对本地区检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查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联系人及电话：王洪峰

0971-610326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8 月 4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0〕205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当前，全省建筑工地能够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要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进行，但境外多国疫情仍处于蔓延趋势，国内局部地区爆发聚集性疫情，疫情传染链已扩散至其他省市，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工地疫情外防输入工作，根据《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外防输入工作的通知》（青冠指〔2020〕64号）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施工现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劳务分包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细化疫情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施工现场疫情防控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改正。

二、加强来青人员的健康管理力度

要加强对境外，国内新疆、大连等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返青人员的管理，严格按

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进行报备、隔离、检测，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切断感染传播链条。如发现发热、呼吸道及其他可以疑似症状应当第一时间向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将疑似人员送往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检查，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隔离，并按照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三、严格建筑工地封闭管理要求

建筑工地要继续落实封闭式管理各项措施，切实执行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规定，加强进出场人员管理，施工现场各出入口，应当由专人负责对进入人员进行测温、登记，核验人员“健康码”。要严格按照《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指南》等文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参建单位应加大防疫物资储备力度，应做好储备充足、随用随调，确保每名作业人员每日口罩等疫情防护物资的使用需求。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6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0〕215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青办函〔2019〕184号）要求，现就加强我省建筑工地食堂卫生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建筑工人饮食安全，是国家稳定社会和谐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确保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把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落实相关责任，强化建筑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自律水平。

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施工单位是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责任主体。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应当对各自工地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负责，并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理、食品从业人员培训、索证索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食品贮存管理、食品安全自查、食品留样等餐饮安全管理制度。

三、强化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施工单位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提高防控食品安全事故能力和水平。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医疗机构组织救治。

四、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巡查、督查、抽查等方式对辖区内的建筑工地食堂卫生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要及时查找问题、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请于每年9月30日前将本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刘杰

联系邮箱：2784969552@qq.com

联系电话：（0971）6113885

（0971）6145762（传真）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13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0 年上半年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通知

青建工〔2020〕227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及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工作的通知》《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 2019 年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及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对各地推荐的安全标准化工地进行了综合评价，决定对“青海省国际会展中心建设施工工程”等 32 个建筑施工项目授予“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称号，现予公布（信息公开网址：<http://zjt.qinghai.gov.cn>；<http://www.qhzjz.com>；青海建筑业公众号），并对获得荣誉称号的省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2020 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0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	青海省国际会展中心建设施工工程	青海正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 成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公司 /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马燕 / 唐厚文
2	青海省残疾人文化体育中心暨就业创业园和城北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 文化体育中心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青海智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许寿业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富国
3	原青海工程机械厂家属院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A 片区 2 标	西宁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方圆建设有限公司	谢东涛	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丁永茂
4	青海省一机床棚户区改造项目 8、9、10 号住宅楼	西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永和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李晓龙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兴太
5	盛世华城 H 区三期施工工程 (H18.H-2 及地下车库)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邓 究	青海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庆鹏
6	三江源民族中学二期 (文化活动中心及水泵房)	青海省教育厅教育项目管理办公室	大元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维建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胡晓丽
7	西矿·世席·白鹭洲一期一标段	西矿建设有限公司	青海省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樊 究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才恒多杰
8	城北区中医院及小桥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	城北区中医院	河南方圆建设有限公司	郑 娜	青海安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柴明军
9	西宁北川万达广场二期工程	西宁万达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文峰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连国
10	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马桂娟	青海国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 平
11	西宁爱琴海购物公园三期项目 2# 楼	西宁爱琴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建设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王树文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继芬
12	世界银行贷款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公共交通子项汪家寨换乘枢纽 (城西客运站) 一期工程	西宁城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赵有刚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魏成君
13	西宁红星天铂三期北区 22# 楼施工工程	西宁红星美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建设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王树文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尹常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4	碧桂园·御川府B地块	西宁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琴孝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梅兰
15	丽水湾、馨城G区商住楼(G1#楼)	海东市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亿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郭俊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祥
16	民和县史纳东片棚户区A2地块改造项目5#楼	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军辉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许海平
17	中国铁建梧桐苑(西宁)项目部二标段	西宁铁盛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牛红梅	甘肃省教育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亮
18	民和县中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	民和县中医院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徐中华	山西省煤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温志刚
19	青海省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项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志辉	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巨静春
20	多巴新城小寨城中村棚户改造三期D区(二标段)11#栋	湟中县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明	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军
21	循化县文体局民俗博物馆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文体局	循化县融和建筑有限公司	谢成强	青海国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韩忠
22	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商贸中心综合服务大楼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晓曙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烨煜
23	中天璟园住宅小区施工工程	海东尚辰置业有限公司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卢立民	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金雯
24	刚察县沙流河镇新城大道道路建设工程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	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毛现玉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柏力
25	海东市乐都区碧水园(安置区)二期项目目标段一	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栗世伟	安徽祥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马生杰
26	果洛州职业技术学校综合楼(三区三州)建设项目	果洛藏族自治州教育局	四川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薛飞	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龚山
27	西宁市多巴污水处理厂工程	湟中县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海涛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陆剑
28	海东碧桂园(二期)施工工程	海东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林景祥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文杰
29	互助县海洲华树住宅小区二标10#楼项目	海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海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卓明浩	嘉海巨信建设有限公司	李跃英
30	弘韵大厦(旧城改造)施工工程	青海恒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弘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得宪	青海中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何生云
31	青海省格尔木市野牛沟矿泉水项目	海西昆仑天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中建八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程似锦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王红林
32	海东廉政教育中心(留置中心)建设项目	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少波	成都四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涛

2019年建设工程监理 统计公报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9 年全国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基本数据进行了统计，现公布如下：

一、企业的分布情况

2019 年全国共有 8469 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长 0.91%。其中，综合资质企业 210 个，增长 9.95%；甲级资质企业 3760 个，增长 2.26%；乙级资质企业 3564 个，增长 1.77%；丙级资质企业 933 个，减少 7.9%；事务所资质企业 2 个。

表一、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企业个数	320	119	294	215	140	277	191	188
地区名称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企业个数	220	741	542	416	488	181	565	343
地区名称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企业个数	278	266	534	222	66	130	466	175
地区名称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企业个数	170	47	386	201	77	67	144	

表二、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工商登记类型分布情况

工商登记类型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私营企业	其他类型
企业个数	654	47	41	3397	621	3537	172

表三、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专业工程类别分布情况

资质类别	综合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	冶炼工程	矿山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企业个数	210	6572	24	43	138	105
资质类别	电力工程	农林工程	铁路工程	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航天航空工程
企业个数	390	17	53	63	8	8
资质类别	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事务所资质		
企业个数	49	783	4	2		

* 本统计涉及专业资质工程类别的统计数据，均按主营业务划分。

二、从业人员情况

2019 年年末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 1295721 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10.81%。其中，正式聘用人员 875566 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67.57%；临时聘用人员 420155 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32.43%；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为 802481 人，占年末从业总数的 61.93%。

2019 年年末工程监理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969723 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2.86%。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153065 人，中级职称人员 414660 人，初级职称人员 227326 人，其他人员 174672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74.84%。

2019 年年末工程监理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为 336959 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8.46%。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为 173317 人，与上年相比减少 2.73%，占总注册人数的 51.44%；其他注册执业人员为 163642 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48.56%。

三、业务承揽情况

2019 年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合同额 8500.94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44.02%。其中工程监理合同额 1987.47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67%；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合同额 6513.47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63.43%。工程监理合同额占总业务量的 2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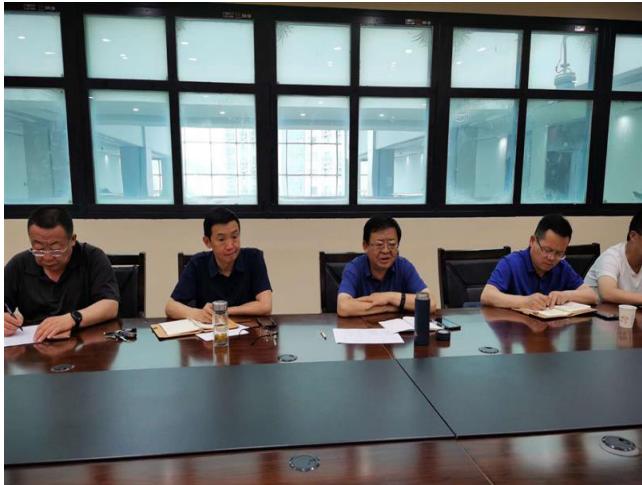
四、财务收入情况

2019 年工程监理企业全年营业收入 5994.48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8.94%。其中工程监理收入 1486.13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2.26%；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收入 4508.35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50.75%。工程监理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24.79%。其中 30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突破 3 亿元，72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2 亿元，251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1 亿元，工程监理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个数与上年相比增长 16.74%。

摘自《建设部网》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站长工作会在西宁召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加强全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的安全风险防范，7月31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座谈会，厅党组成员、总工熊士泊同志主持并讲话。厅建管处、省监督总站及各市州监督站站长参加了会议。

会议围绕如何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升质量安全标准化水平、加强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等10个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各市州监督站站长积极发言，建言献策，为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好提出了宝贵意见。

会议指出，上半年我省建筑业生产总体平稳，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监管部门“以罚代处”的现象仍有发生。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严格监管执法、狠抓问题整改，扎实做好质量安全各项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会议要求，一是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二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三是要开展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把好原材料质量关，确保我省建筑工程结构安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青海省住宅小区质量分户验收暨竣工交付标准化观摩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进一步规范住宅质量分户验收标准化、竣工交付标准化工作，推动各责任主体提高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水 平，落实住宅质量分户验收制度，打造优质居住环境，7月31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西宁“萨尔斯堡”西区三期项目组织召开全省住宅小区质量分户验收暨竣工交付标准化观摩会，各市、州、开发区、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人，各地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代表等共500余人参加了此次观摩会。



会上，项目建设单位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施工企业福建省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作了公共部位施工标准与室内同标准、住宅与室外环境同步交付等方面的经验分享。参会人员不仅现场观摩了“分户验收”主要做法、验收程序、检查方法以及各种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等内容，还就如何推动自身素质提高，推动工程质量水平提升进行了热烈的交流讨论。现场观摩后，大家纷纷表示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建筑的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住宅质量分户验收观摩会上的好经验、好做法带回去，结合自身实际，做好本职工作，建造高品质住房，让人民居住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三大举措不断稳定 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

为全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近年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陆续实施三大举措，下大力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稳步推进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工作。一是落实政策促进就业。为进一步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我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在全省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一律取消对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积极发展本省以专业作业为主的劳务企业，促进农民工规范稳定就业。实施建筑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提出了以镇村为基础，大力开展建筑专业作业企业的工作思路，推动发展一批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手工木工等作业为主的建筑专业企业，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截至目前，已为 257 家劳务企业 1607 余个专业作业队进行了备案登记。二是全力做好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规范建筑业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建筑施工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印发《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

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和代发工资银行的职责，建立了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发放的具体流程，统筹推进建筑工人工资依法发放。并利用“互联网+”强化行业监管，2020 年 1 月份搭建了全省统一的“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建立了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制度，实现了全省建筑工人的个人基本信息、考勤记录、合同情况、培训情况、从业轨迹、工资发放和诚信评价等信息动态记录。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做到工人身份信息有迹可循，更加便利工人信息排查工作，对抗疫提供了一定帮助。截至目前，全省 2020 年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有 240 余个工地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三是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将户籍制度改革后进城落户且符合城镇住房保障相关规定的转户农牧民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户籍制度改革后进城转户的农牧民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其住房困难、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条件符合城镇住房保障相关规定的，可以通过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等方式，解决进城后的住房问题。截至 6 月底，我省通过公租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的方式累计保障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35139 户，其中：实物配租保障 34634 户，租赁补贴保障 505 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安全生产事故 警示教育学习班

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真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组对我省安全生产巡查问题的整改，针对全省进入施工旺季和安全生产事故易发阶段的特点，为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结合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7月15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了为期一天的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学习班。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海北州、海西州、格尔木市、门源县、互助县住建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负责人和2019—2020年度发生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负责人共计80余人参加此次学习。课堂播放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省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的有关负责人向学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报2020年全省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分析全省2020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并从技术层面详细讲授了建筑施工的相关安全知识。

为坚决扭转省内部分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多发的势头，在此次学习班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委会办公室对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海西州、格尔木市、门源县、

互助县住建部门负责人开展约谈，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落实事故防范的整改措施，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一要切实扛起抓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毫不放松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要着力提升补短板化危机的整体合力，结合建筑施工进入旺季特点，深入分析本地事故规律特点，全力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三要健全完善明责任严监管的制度机制，狠抓“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落实，推动各项监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四要大力营造除隐患遏事故的浓厚氛围，按照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要求，完善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加强督查督办。

培训结束后，学员在课堂撰写了心得体会，并纷纷表示此次学习课程设置贴近工作、贴近实际，授课方式深入浅出、授课内容通俗易懂，既对国家和省上的安全生产政策进行了解读，又对生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了讲解，更重要的是所举案例触目惊心，如同发生在自己身边，大大提升了自己的安全生产意识。此次培训班的举办，有利于提升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能力，推动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现场 经验交流会在西安顺利召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有关要求，提升监理企业信息化水平，推动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7月21日，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主办、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协办的“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现场经验交流会”在西安召开。来自全国200余名会员代表参加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卫明、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茹广生、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分别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和副秘书长王月主持。

会上，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运用“筑术云”软件和监理智慧化管理平台，实现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管控的经验。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介绍了在项目中应用人工智能、BIM、云计算、数据科技等新技术的做法和经验。建基工程咨询公司引入IPD思维理念，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大大提高了对项目的远程管理水平。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

限公司以上海天文馆项目为例，介绍了全生命周期实施BIM应用与管理为项目带来的增值效益。山西协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介绍了运用BIM和智慧工地等信息化手段在项目管理中取得的成效。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介绍了应用数字化运营管理智慧工程咨询业务模块进行信息化管控的做法。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前端智慧化设备、后台智慧化系统及移动端巡检技术，实现项目管理全要素智能监督，保障施工安全。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介绍了公司研发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应用成效。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介绍了使用“总监宝”软件，以及采用积分形式鼓励监理人员运用信息化管理软件，进而提高工作效率的经验。北京建科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介绍了自主研发的“建筑行业专用智能眼镜”，对项目建设开启“远程智慧监管”。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作总结发言。他强调，监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要明确目标、立足实际、持续推进，要紧跟政策导向、实现稳中有为、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号召监理行业团结一致、共同前进，为监理行业和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监理人应有的贡献！

青海省建设行业财税人员培训圆满结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减税降费政策，为帮助各会员单位掌握财务核算、涉税实操、法律风险防控等阶段税收疑难问题解析，我协会与青海省建筑业协会、青海省房地产业协会、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青海省园林绿化协会联合主办，甘肃永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办的“基于全流程建安房地产业全税种疑难问题实操指导与税收防控”大型公益课于2020年7月30日在凯旋国际酒店开课，共有330余人参加了培训，我协会有96人参加。

本次培训特邀南京财经大学税务硕士研究生导师、公共财政研究中心研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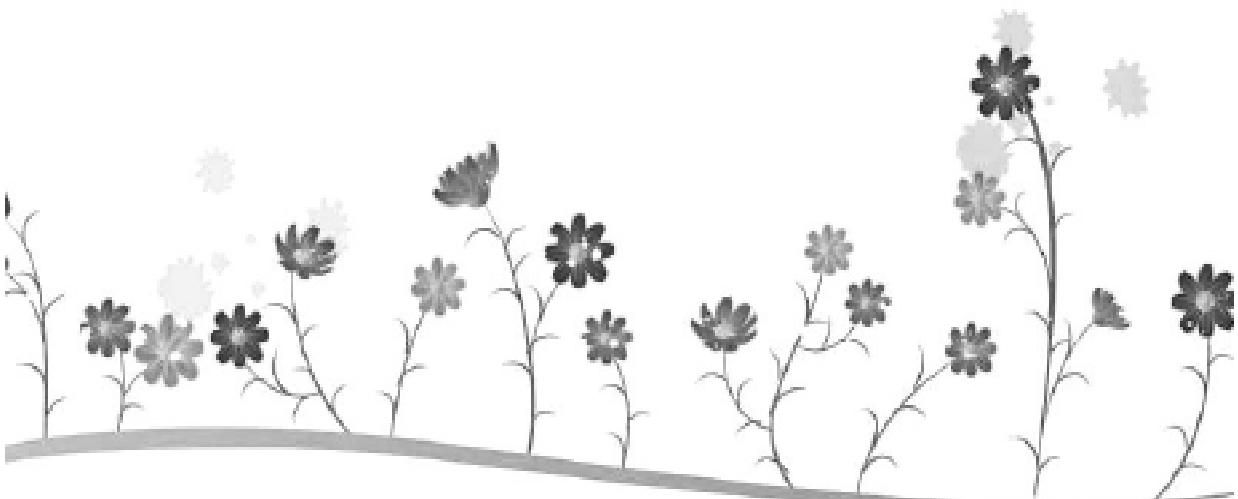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吴健老师为大家授课。培训内容涉及公司设立、土地征用与拆迁补偿、土地竞拍、项目立项与规划、建筑安装业务、预销售业务、项目清算、建筑服务、营改增纳税策划和管理等整个流程的账务及税务处理，最后分享当前新政解析与对建设行业的影响。让学员们了解国家最新的政策与税收信息，及时规避税收风险防控。

在我省全力抓“六保”促“六稳”的关键时间，对财务要求也越来越高，认真

协会动态

贯彻结构性减税措施，不断强化税收政策的拉动效应，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学习，降低投资成本，激发投资热情，为促进行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希望通过本次财务系统培训可以及时更新和提升企业人员财务知识，更透彻的学习建设行业账务处理和财税办法，提高财务人员整体业务水平，及时了解掌握新规政策，提高日常工作质量和效率。



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党支部、西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党支部和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8月5日，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西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三个党支部联合开展了以“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党日活动。

全体党员围绕莲花公园湖徒步一圈，感受绿色发展对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的重要性。随后全体党

员面向党旗庄严肃立，右手握拳齐肩举起，铿锵有力地诵读《中国共产党入党誓词》，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姿态，表达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和坚定信念。

活动中，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张继业副站长围绕“绿色建造，绿色发展”主题，深刻阐述了绿色建造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需要改变落后建造方式，采用绿色建造方式，从根本上解决建造活动资源消耗大、污染排放高、品质与效率低的问题，建造出安全耐久、资源节约、环境宜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的优质生态建筑产品。西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高伟站长从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方面谈到了绿色建筑发展在我省有实际操作性的一些想法，质量监督与监理行业应该把控的关





键点以及在日常绿色建筑发展中监理行业应如何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在实际工作中的一些技巧性问题。全体支部党员积极参与

探讨交流，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奋斗目标添砖加瓦。

通过开展此次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进一步提高了对“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践行“一优两高”战略的认识，

不仅心灵上受到了洗礼，更在党性上得到了锤炼。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提高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使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